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5-049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在境内外尚需取得所必须的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马来西亚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差异，有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本次项目投入资金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若存在融资进度不达预期，可能导致项目延期实施或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尚需一定的时间，项目建成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取决于项目开展情况以及未来市场情况，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现阶段掌握资料，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更高效地开拓海外市场，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JSJ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金三江(马来西亚)”）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推进绿色低碳高性能轮胎用二氧化硅项目的开展。

该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实际投资金额将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变化、业务推进进展等实际情况，稳步推进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工作。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金三江(马来西亚)为实施主体在马来西亚建设生产基地，推进绿色低碳高性能轮胎用二氧化硅项目的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及取得境外主管机关的审批或登记。

为确保对外投资事项顺利实施，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代表签署、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并根据项目进度及市场经济环境，在本次投资额度范围内调整、确定最终的投资方案。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金额：公司拟通过子公司金三江(马来西亚)建设生产基地，推进绿色低碳高性能轮胎用二氧化硅项目的开展。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实际投资金额以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建设主体名称：JSJ MALAYSIA SDN. BHD

2：法定代表人：赵雅菲

3：注册资本：280万林吉特

4：主营业务：无机化合物的生产、工业化学品批发、其他任何专业、科学和技术活动

5：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金三江(香港)有限公司JinSanJiang(HK)Co.，Limited, 持股比例 100%

（三）公司拟投资建设马来西亚生产基地，推进绿色低碳高性能轮胎用二氧化硅项目的开展，项目具体规划尚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推进落实相关规划，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推进实施建设项目。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资金来源、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通过在马来西亚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等全球化布局举措，正系统性构建并强化全球供应链能力，在马来西亚投资新建生产基地，可以更好地开拓和应对海外客户的需求，进一步拓展公司国际业务，并有利于公司更加灵活地应对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可能对公司的潜在不利影响，并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规模、行业竞争力和海外市场占有率以及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计划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及未来发展需要，立足于长远利益所作出的审慎决策。通过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完善海外业务布局，增强海外产品供应与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海外订单需求，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上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更好地完善公司全球化布局规划，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从长期来看，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获得境内外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马来西亚的政策、法律、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差异，有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该项目投入资金的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若存在融资进度不达预期，可能导致项目延期实施或融资成本上升的风险。项目建成后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取决于项目开展情况以及未来市场情况，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8日